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0年度婚字第57號

03 原告 甲○○

04 被告 乙○○

05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  
06 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0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0 **事實及理由**

1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婚後迄今七年均未曾發生性行為，  
12 致原告遭親友嘲笑，且於民國107年12月初因個性差異、家庭事務分配及性生活不睦等等，兩造開始分房生活，雖有溝  
13 通並請雙方父母出面協調，然均無疾而終，兩造婚姻已破鏡難圓，原告並非不曾努力，結婚剛開始也與被告協調、溝  
14 通，不然結婚第一、二年就會提出離婚，何必容忍到現在才提出離婚請求，但人生短短數十載，兩造既已漸行漸遠，無法恢復，已無繼續婚姻之必要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准伊與被告離婚。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稱兩造個性不合並非屬實，兩造經相親介紹認識，交往半年多登記結婚，相處後覺得雙方品格單純才結婚。家務分工沒有分誰做的多或少，被告也會清掃公共區域等地方，夫妻間多一些包容，矛盾總會解決。性生活部分，被告有陰道痙攣症狀，碰到就會痛，是無法忍受的痛，以致於無法完成性交行為，兩造雖分房三年，但係因原告遲遲不踏出一步瞭解成因，此應雙方共同面對，而非被告單獨自行面對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  
17 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

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乃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因此，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。又婚姻之本質，應以夫妻雙方互相扶持共同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，如夫妻一方之行為雖不備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，然只須按其事由及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，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，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- (一)兩造於103年1月20日結婚，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堪信屬實。
- (二)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，無法回復一詞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按夫妻間維持正常性生活，雖非維繫夫妻間感情之唯一要件，但應係重要之因素，蓋男女因結婚成為夫妻，而夫妻間敦倫乃共同生活之一部分，故夫妻間對性的需求，非僅為生理上所需要，且係自然法則。查原告生於00年、被告生於00年，於正常情形，應有性生活之需求，然兩造婚後迄今並無性生活一節，被告並不否認，且據證人即原告之母到庭證稱：「原告30歲那年結婚，去年我先生問我兒子到底有沒

1 有要生，我兒子才老實跟我們說，結婚到現在兩個人沒有發  
2 生性生活，今年過年我有跟親家母說：如果妳的女兒沒有辦法給我兒子當老婆，妳就把她帶回去，我也沒有辦法跟她圍爐，親家母說怎麼會這樣，親家公說可憐的是原告。我有問  
3 原告，原告說他每次找被告要發生性行為，被告都說不想要或者月經來」等語（見110 年4 月21 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就此兩造自應協調溝通並尋求解決之道，然兩造間自婚後迄今  
4 七年均未行房，被告雖於訴訟中之110 年5 月15 日至婦產科  
5 就醫，醫生施以超音波檢查，發現其不舒服有呼叫抗拒情況，經醫師診斷為陰道痙攣，並於訴訟中提出該診斷證明書  
6 及答辯其係因上開陰道痙攣症狀之原因，而無法與原告完成  
7 性行為，然除此之外，均未見被告有何欲就上開症狀改善或  
8 尋求解決之道之積極作為，可以想見往後兩造仍無可能有正  
9 常性生活，此顯已妨害兩造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而如強要  
10 原告以開放之心容忍終身，實非公平，並有違人道，是可認  
11 兩造婚姻間確已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客觀上常人  
12 均無維持婚姻之意欲，亦無回復之希望。而此事由，依本案  
13 現存證據資料，均難認原告係可責性較重之一方。從而，原  
14 告依民法第1052 條第2 項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  
15 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 條，  
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用4500 元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 
書記官 王綉玟

